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449號

債 權 人 蔡恭和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博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聲請人提出之資料，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倘聲請人

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木框商品，債權人已將商品送予債務人，債務人迄今未依約給付購買商品之價金，爰聲請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前開主張固據其提出買賣標的清單、LINE對話截圖與文字記錄等件為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出「(一)陳報債務人實際住居所地，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二)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三)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債權人嗣於114年1月21日具狀陳報伊僅能得知債務人之手機號碼，就其餘如住址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均無從得知，須本院函調電信業者相關資料等語，並對於本院前開裁定命補正事項第(二)、(三)項，均付之闕如，惟支付命令僅係就債權人請求之事項及所提出之書證為形式上之審查，與判決之行言詞辯論程序須為實質上審查有別，如債權人尚須聲請調查證據，始能特定債務人身分，則此部分之釋明顯需待進一步調查釐清，而與督促程序貴在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以實現權利之目的相違，是債權人前開主張尚與督促程序之立法目的有違，復未依本院裁定為補正其他資料，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至債權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以維權益，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